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光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陽劉鶴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明揭該聲請期間之規定，乃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。故聲請權人若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始為聲請交付，即非合法。而所稱裁判確定，包括和解、調解及撤回等非以裁判終結之情形在內，始符限制聲請權人應於該條項所定期間內為聲請之立法目的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陽劉鶴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2號），兩造於民國114年10月1日達成和解並製作和解筆錄，業據聲請人自承無訛（見本院卷第2頁），並有和解筆錄影本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至7頁）。聲請人遲至115年7月31日，始向本院聲請交付上開案件114年10月1日下午2時30分之法庭錄音光碟，顯已逾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得弟